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輔系辦法

1995年5月12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997年1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、3條

2002年10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

2004年1月8日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條

- 一、他系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者，前一學年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擇優錄取之。
- 二、選擇本系為輔系者，必修科目「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、二」(4、4)、「個體經濟學一、二」(3、3)、「總體經濟學一、二」(3、3)、「統計學與實習一、二」(4、4)，總計28學分。其中「個體經濟學」與「總體經濟學」必須修習本系所開之課程。
- 三、「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一(二)」可用下列方式替代：
 1. 本系教師所開「經濟學甲上(下)」另加「加修科目」1學分。
 2. 本系教師所開「經濟學乙上(下)」另加「加修科目」2學分。
 3. 本系教師所開「經濟學甲」或「經濟學乙」為原學系必修課，或曾修習外系教師所開全學年6學分之經濟學課程上(下)學期者，可以「加修科目」4學分替代。
 4. 本系教師所開經濟學甲(3、0)另加「加修科目」5學分亦可替代一學年之「經濟學原理與實習」。曾修習外系所開全學年6學分之統計學課程上(下)學期者，「統計學與實習一(二)」可以「加修科目」4學分替代。
- 四、「加修科目」之選擇範圍，變更為本系教師所開之所有課程(通識科目除外)。原加修科目中之會計學予以刪除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核備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灣大學各學院系設置輔系辦法

1995年6月10日教育部函准本校修訂

1998年1月09日教育部函准本校修訂

- 一、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各學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該學系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- 三、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訂輔系。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，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
- 四、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教務處提出輔系申請書及中文歷年成績單表一份，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- 五、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送請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公告。
- 六、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輔系之專業(門)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免修。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；其選課與成績，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修讀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士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。
- 九、修讀輔系學生，得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(已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者，至遲應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)，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。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

系選修學分，應經主系系主任認定。

十、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辦理之。

十一、 修讀輔系學生，如係八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前(含該學年度)入學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累計不得超過三年，其餘則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
十二、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